证券代码:688283　证券简称:坤恒顺维　公告编号:2024-049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8,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吉林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期限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回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期限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审议通过后3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1,5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851,91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0%
累计已回购金额	16,304,697.63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6.71元/股-23.1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7月3日,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吉林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024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其中,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8日、2024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6)。

根据公司回购方案,2024年10月7日,公司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回购实施已完成,已累计回购股份308,496股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1月,公司未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851,9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3.15元/股,最低价为16.71元/股,累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6,304,697.6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88272　证券简称:富吉瑞　公告编号:2024-069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州空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空空")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兆戎空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兆戎")、上海兆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兆韧")合计持有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量由5,341,017股减少至4,581,0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7.03%减少至6.03%。
- 本次权益变动为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近日收到苏州空空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兆戎、上海兆韧出具的《关于减持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达到1%的告知函》,苏州空空自2024年8月1日至2024年11月29日,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本次权益变动后,苏州空空、苏州兆戎、上海兆韧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581,0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03%。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苏州空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海街200号星海国际广场1幢1905室				
	名称	苏州兆戎空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海国际商务广场1幢1905室				
	名称	上海兆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章练塘路588弄15号1幢1层6区116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8月1日至2024年11月29日				
权益变动明细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时间	股份种类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苏州空空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2024年8月1日至2024年11月29日	人民币普通股	760,000	1.00%
	苏州兆戎	/	/	/	/	/
	上海兆韧	/	/	/	/	/
	合计	/	/	/	760,000	1.00%

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上表中的"变动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苏州空空	合计持有股份	3,588,327	4.72%	2,828,327	3.7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588,327	4.72%	2,828,327	3.72%
苏州兆戎	合计持有股份	1,463,490	1.93%	1,463,490	1.9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63,490	1.93%	1,463,490	1.93%
上海兆韧	合计持有股份	289,200	0.38%	289,200	0.3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9,200	0.38%	289,200	0.38%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5,341,017	7.03%	4,581,017	6.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341,017	7.03%	4,581,017	6.03%

注:上表中的"占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2024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和《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权益变动为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关于招商添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十二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添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添利6个月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610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6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招商添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招商添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12月6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12月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2月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12月6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添利6个月定开债发起式A	招商添利6个月定开债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107	006108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招商添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以6个月为一个封闭期,每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如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为非工作日,则该日的下一工作日为该封闭期的最后一日,如6个月后没有对应的日历日期,则以下一个工作日为该封闭期的最后一日。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至6个月后月度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第二个封闭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6个月后月度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等交易申请。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2、本次为本基金第十二个开放期,开放期时间为自2024年12月6日起5个工作日(2024年12月6日(含)至2024年12月12日(含)),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3、本基金自第十二个开放期结束次日(包括该日)起至6个月月度对日(包括该日)进入封闭期,即2024年12月13日(含)至2025年6月13日(含),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4、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超过50%,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本基金特定机构投资者赎回可能会导致现有的中小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本基金在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办理投资者申购、赎回、转换业务。若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或其他情形导致原定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不能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则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相应顺延。

本基金的开放日为开放期的工作日。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新的业务发展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基金管理人应在每次开放期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开放期的开始与结束时间。

2024年12月6日(含)至2024年12月12日(含)为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十二个开放期。本基金将于2024年12月6日(含)至2024年12月12日(含)的每个工作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自2024年12月13日(含)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若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但若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原则上,开放期内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网点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开放期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开放期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50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开放期内,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申购费率

1、申购费用

本基金申购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需缴纳前端申购费,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需缴纳申购费,本基金采用金额申购方式。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进行分档。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见下表:

3.2.1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万元	0.8%
50万元≤M<200万元	0.6%
200万元≤M<500万元	0.4%
500万元≤M	1000元/笔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申购费用的计算方法: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或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或申购费用=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财产。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且对基金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在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申购费率。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开放期内,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开放期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赎回,每次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份。

开放期内,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均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其他投资人所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

具体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长	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份额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大于等于7日的份额	0.25%
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在下一个及之后的开放期赎回的份额	0.00%

赎回费用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用=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财产。

如法律法规对赎回费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变动,本基金将依新法规进行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且对基金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1)各基金间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两部分。

(2)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出基金端,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赎回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收取,并根据上述规定按比例归入基金财产。

(3)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入基金端,从申购费率(费用)低向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入基金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费用)档次进行补差计算。从申购费率(费用)高向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开放日:本基金于2024年12月6日(含)至2024年12月12日(含)的每个工作日内可以办理转换业务。基金办理日常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

2、份额转换:基金转换分为转换转入和转换转出。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转换的,转出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转换的,每次转出份额不得低于1份。留存份额不足1份的,只能一次性赎回,不能进行转换。实际操作中,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适用于在同一销售机构购买的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通了转换业务的各基金品种之间。

(2)本基金管理人只在转出和转入的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受理投资者的转换申请。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

6、基金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

直销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招商基金官网交易平台

交易网站:www.cmfchina.com

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电话:(0755)83076995

传真:(0755)83199059

联系人:李璎

招商基金机构业务部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3号楼1801

电话:(010)56937404

联系人:贾晓航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南塔15楼

电话:(021)38577388

联系人:胡祖望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3楼

电话:(0755)83190401

联系人:张鹏

招商基金直销交易服务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7层招商基金客户服务部直销柜台

电话:(0755)83196359 83196358

传真:(0755)83196360

备用传真:(0755)83199266

联系人:冯敏

6.2场外非直销机构

具体销售机构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4年12月6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及指定销售营业网点、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和网站等媒介,披露开放日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招商添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招商添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和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热线电话查询。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并不晚于优惠活动实施日公告。

(6)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招商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招商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招商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10月30日,大会投票表决时间为自2024年10月30日0:00起,至2024年11月29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2024年12月2日,在本基金基金托管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基金管理人授权的监督员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北京中伦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的基金总份额为685,260,624.00份。经统计,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346,286,086.00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53%。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343,030,286.0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99.06%;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3,255,800.0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94%。

根据计票结果,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招商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律师费、公证费,由基金资产承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25,000.00
公证费	10,000.00
合计	35,000.00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依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招商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4年12月2日表决通过了本次会议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实施情况

本次基金合同的修改自2024年12月3日起生效,投资者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cmfchina.com)查阅本基金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将一并修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四、备查文件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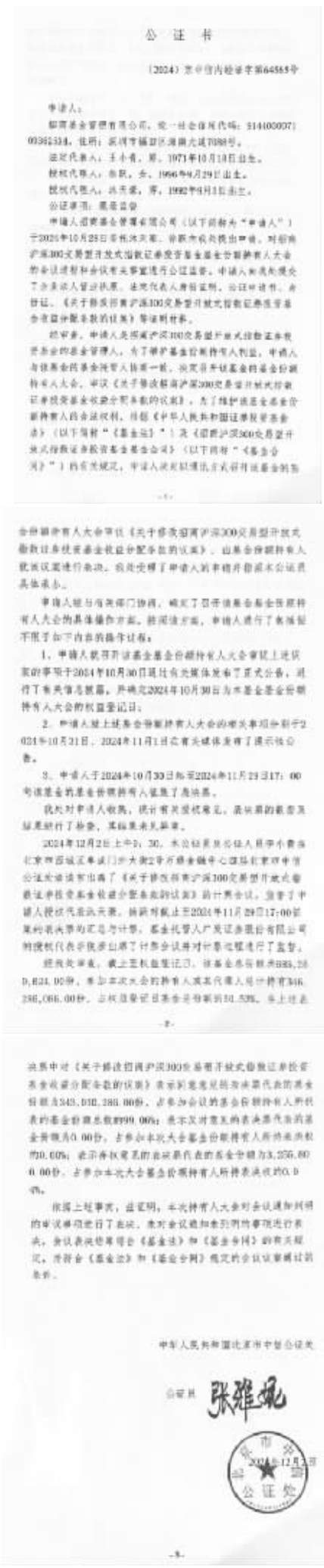
公证书

(2024)京中信内证字第64565号

申请人: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0934534,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小青,男,1971年10月18日出生。

授权代表人:张凯,女,1966年4月29日出生。

授权代表人:孙齐荣,男,1982年9月3日出生。

公证事项:意愿监督

申请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于2024年10月28日委托沈文军、徐新市律师提出申请,对招商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会议流程和会议有关事宜进行公证监督。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身份证明文件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公证申请书、身份证、《关于修改招商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议案》等证明材料。

经核实审查,申请人是招商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申请人与该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协商一致,决定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修改招商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条款的议案》,为了维护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及《招商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请人决定联络监督人进行召开该基金的基

-1-

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事宜《关于修改招商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条款的议案》。监督人接到申请人的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具体承办。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具体承办。

申请人就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经征询方案,申请人进行了核实确认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事宜上送报案的事项于2024年10月30日通过有关媒体发布了正式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并确定2024年10月30日为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于2024年10月31日、2024年11月1日在有关媒体发布了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于2024年10月30日起至2024年11月29日17:00时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征集了表决票。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授权票证、表决票的截止及结果进行了抽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2024年12月2日上午9:30,本公证员及公证人员李小青在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B座15层北京辉中信公证处会议室出席了《关于修改招商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条款的议案》的计票会议。监督了申请人授权代表执行计票、统计、核对截止至2024年11月29日17:00时所收表决票的汇总与计票,基金托管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乔俊彦出席了计票会议并对计票过程进行了监督。

经现场审查,截止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份额为685,260,624.00份,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计持有346,286,086.00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53%。参与计票

-2-

会议的《关于修改招商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条款的议案》表示同意票所持有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343,030,286.00份,占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99.06%;表示反对票所持有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0.00%;表示弃权票所持有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3,255,800.00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0.94%。

根据上述事实,证实明,本次持有人大会对会议通知时间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表决会议通知发到所持事项进行表决,会议表决结果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规定的会议议案通过决议。

公证员 张雅娴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2024年12月2日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4-098
转债代码:113653　转债简称:永22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2/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12.29-2024.12.27
预计回购金额	7,000万元-14,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859.8775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4.4989%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977.033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9.42元/股-15.2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冠新材")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同意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将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4,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8,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元/股(含22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和2024年1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3)。

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金额的议案》,将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4,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8,000万元)"增加为"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含7,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含1.4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股份回购金额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20)。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4年7月8日(除权除息日)起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22元/股调整为不超过21.86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1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30.4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825%,购买的最高价为13.80元/股,最低价为12.75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721.883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4年11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859.87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4989%,购买的最高价为15.20元/股、最低价为9.4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0,977.033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301366　证券简称:一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8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3.73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回购金额上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86,021股至1,372,04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46%至0.9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8)。

公司在2024年2月22日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于2024年2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